

证券代码：870900

证券简称：弘景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—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本公司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

2018 年 2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等股票发行有关议案。2018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有关议案。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，公司以每股 4.50 元的价格向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 2,570,000 股普通股，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6.5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。

2018 年 3 月 1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。2018 年 3 月 19 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致同验字（2018）第 441ZC0075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。

2018年4月12日，股转系统出具了《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1380号）。2018年6月1日，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股份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挂牌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建立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9日和2017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2017年6月19日，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。

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和2018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简称“专户”），并于2018年3月1日发布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，账号为：665269847307。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，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该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本次募集资金未提前使用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本次发行涉及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及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等主体文件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。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11,565,000.00元，共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利息7,618.00

元，共使用募集资金 6,557,368.06 元，剩余募集资金 5,015,249.94 元尚未使用完毕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募集资金投向	金额(元)	日期
1	募集资金到位	11,565,000.00	2018 年 3 月 8 日
2	募集资金利息收入	7,618.00	2018 年 3 月 20 日/6 月 20 日
3	募集资金使用	6,557,368.06	——
3-1	支付货款	6,556,717.06	——
3-1-1	支付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货款	110,000.00	2018 年 4 月 23 日
3-1-2	支付中山市绮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货款	74,757.37	2018 年 4 月 23 日
3-1-3	支付江西旭阳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货款	614,099.41	2018 年 4 月 23 日
3-1-4	支付科通工业技术(深圳)有限公司货款	202,839.00	2018 年 4 月 23 日
3-1-5	支付深圳市华荣兴业电子有限公司货款	57,200.00	2018 年 4 月 23 日
3-1-6	支付上饶市强硕光电有限公司货款	472,010.28	2018 年 4 月 23 日
3-1-7	支付深圳市榮鑫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	151,993.00	2018 年 4 月 23 日
3-1-8	支付上饶市振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	137,091.77	2018 年 4 月 23 日
3-1-9	支付深圳市润阳电路有限公司货款	91,022.00	2018 年 4 月 23 日
3-1-10	支付同德光学(深圳)有限公司货款	178,639.64	2018 年 4 月 23 日
3-1-11	支付深圳市光与电子有限公司货款	441,823.00	2018 年 4 月 23 日
3-1-12	支付深圳市旭天蓝科技有限公司货款	112,102.16	2018 年 4 月 23 日
3-1-13	支付深圳市石芯电子有限公司货款	84,360.00	2018 年 4 月 23 日
3-1-14	支付中山市卓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	193,499.43	2018 年 4 月 23 日
3-1-15	支付中山市万顺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货款	85,280.00	2018 年 4 月 23 日
3-1-16	支付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货款	3,550,000.00	2018 年 5 月 15 日
3-2	支付转账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	651.00	——
4	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	5,015,249.94	2018 年 6 月 30 日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，由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 300 万元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将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到期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原计划用于偿还 2018 年 9 月 13 日到期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300 万元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的资金，用于偿还上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 300 万元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。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和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同时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